

## 有關「檢討單親綜援政策」的意見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社會福利署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份分別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綜援工作小組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有關綜援單親家長的檢討和建議，當中建議將單親綜援家長在子女未滿十五歲無須外出工作的規定，降至六歲；並改為以獎勵方式，發予每月工作不少於三十二小時（大約每星期工作七點五小時），工資達一千四百三十元的單親家長。消息公布後，社署在社會團體的反對聲音下，提出兩項修訂，包括將原初建議的六歲下限調高為十二歲，及擱置只向每月工資達一千四百三十元的單親家長發放單親補助金的原初建議。

雖然政府修訂了部份建議，但新的文件仍要求十二歲以上的單親家長積極尋找一份每周工作約八小時的工作，若不然，他們的綜援金可能被扣減二百元作懲罰。作為「宗教」的勞工團體，我們反對這種不重視家庭的政策理念。我們認為人是具尊嚴的個體，會主動工作，實踐工作的個人性及必要性<sup>1</sup>。因此，單親家長跟其他人一般，有工作的意欲，但礙於要照顧子女而只是暫時在家庭內工作。此外，曾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承先啓後，貫徹參選理念的承諾，實踐「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sup>2</sup>，並指出重視家庭是政府的核心價值，特別體恤單親家長的需要<sup>3</sup>，支援及強化家庭的功能<sup>4</sup>，及優化照顧家庭的效果<sup>5</sup>。我們認為社署是次有關檢討單親綜援政策的建議跟施政報告的理念背道而馳。要知道單親家庭是基層的一群，子女相對更需要被關心及支援，我們看不到社署向公眾提供充足理據證明單親家長在子女未滿十五歲前強制其外出工作的做法不會帶來其他家庭及社會問題。

作為宗教的「勞工」團體，我們認為社署仍然堅持要求十二歲以上的單親家長積極尋找一份每周約八小時的工作才獲發單親綜援金，這是不設實際的建議。首先，我們看不到社署有足夠理據及數據支持單親家長能溶入現時勞動市場而又不被深化剝削。現時勞動市場中，工資低、工時長、僱主不為兼職員工供強職金及購買勞工保險等情況日增，強制單親家長兼職只會將不良工作待遇的問題延續及劇化，做成進一步的社會問題。再者，我們質疑單親家長參與這些在市場上被扭曲了的工作，是否就是等同所謂的融入了社會？我們認為在這扭曲的勞動市場工作，並不就等於融入了社會，政府應擴闊融入社會及工作的定義，接受單親家長進行義務工作也可算在每月工作不少於三十二小時內。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向政府建議：

1. 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制度，當中的最低工資水平必須要**以家庭為本**，能照顧到家庭成員的合理生活需要；
2. 重新釐訂及擴闊融入社會及工作的定義，將**義務工作**包含在工作的定義內；
3. **取消**任何強制及**懲罰性措施**；
4. **豁免**單親家長於子女未滿**十五歲**前強制外出工作的要求；
5. 主動向社會有關**受助人及受助團體**作出諮詢。

<sup>1</sup> 個人性指向個人的力量乃屬於使用這力量的個人，他所以使用這力量，所以願意給予這力量，就是為了他個人的利益。必要性指向一個人的勞動是必要的，因為如果沒有勞動，人就不能生活。參考：教宗良第十三，《新事》通諭，一九八一年，段落 34。

<sup>2</sup> 行政長官曾蔭權施政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段落 1。

<sup>3</sup> 同上，段落 45。

<sup>4</sup> 同上，段落 48。

<sup>5</sup> 同上，段落 49。